

威招审 SJ202411002 号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室内精装修设计

招 标 文 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 一 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人公示	30
7.5 中标结果异议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0
7.7 履约保证金	31
7.8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3.4 评标结果	43
4. 否决投标条件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 二 卷	7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 三 卷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函附录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授权委托书	9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6
项目设计人员组成表	9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威招审(SJ202411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市老港原址,为威海中心市区核心区。项目东侧与刘公岛风景区隔海相望,南侧紧邻威海公园,西侧为威高广场商业区,北侧临近人民广场和威海市政府,地处交通条件优越,主要城市道路为西侧海滨北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4公顷,总建筑面积约11.3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约8.3万 m^2 ,规划功能有城市客厅、运动休闲商业综合体、看海平台、公共停车场等。其中室内装修设计面积为49521 m^2 ,不包含设备机房及城市客厅区域,项目投资估算约5404.5万。

2、建设地点:威海市老港原址。

3、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5天完成动线优化设计;动线优化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10天完成概念设计;概念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20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15天完成扩初设计;扩初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3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4、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98万元。

三、工程招标范围

动线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3-1-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3-8-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

九、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仇琳杰

联 系 人：毕忠宁、毕可勋

电 话：15666301360

电 话：0631-5189819

传 真：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仇琳杰 电话：156663013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联系人：毕忠宁、毕可勋 电话：0631-51898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老港原址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老港原址,为威海中心市区核心区。项目东侧与刘公岛风景区隔海相望,南侧紧邻威海公园,西侧为威高广场商业区,北侧临近人民广场和威海市政府,地处交通条件优越,主要城市道路为西侧海滨北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1.3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8.3 万 m ² ,规划功能有城市客厅、运动休闲商业综合体、看海平台、公共停车场等。其中室内装修设计面积为 49521 m ² ,不包含设备机房及城市客厅区域,项目投资估算约 5404.5 万。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5404.5 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动线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完成动线优化设计;动线优化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 10 天完成概念设计;概念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 20 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 15 天完成扩初设计；扩初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 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信誉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投标人报价时均按 6% 税率计入总报价，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金
3.2.3	报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设计工作中标人分包的，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且不得额外计取总包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报价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初步设计审查、超限审查专家评审费、会议费、本单位人员差旅费等费用。 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更，除因政策变化引起的重大变更外，不额外支付变更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9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保单 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人民币）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的规定，牵头人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为 2022 年度（第二批次）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设计企业）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2（第二批次）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3.7.3 (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 <u>3</u>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7.4.4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 3 日内 定标地点：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5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 99 号环翠区住建局 5 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6、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投标。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境外设计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并以境内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境外设计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供以下材料： （1）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及中文译本。 （2）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及中文译本。 8、汇报演示： 各中标候选人需准备展示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格式不限）向定标委员会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汇报顺序以抽签确定的先后为准。汇报演示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相关资料；
- (6) 项目设计人员组成表；
- (7) 近三年企业获奖一览表；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技术文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投标人报价时均按 6%税率计入总报价，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设计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 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3.5.2、3.5.5-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定标专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定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4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性、经济性等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异议

中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因异议或投诉成立，招标人可选择第二名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10 签订合同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人为_____，项目位于_____。项目规模为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_____元。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设计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设计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

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

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10__ 分 技术文件：__80__ 分 投标报价：__10__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最低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性、经济性等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

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11）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就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签订设计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2. 工程地点（合同履行地）：威海市老港原址。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威海市老港原址，为威海中心市区核心区。项目东侧与刘公岛风景区隔海相望，南侧紧邻威海公园，西侧为威高广场商业区，北侧临近人民广场和威海市政府，地处交通条件优越，主要城市道路为西侧海滨北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1.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3 万 m²，规划功能有城市客厅、运动休闲商业综合体、看海平台、公共停车场等。其中室内装修设计面积为 49521 m²，不包含设备机房及城市客厅区域。

4. 设计依据：

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4.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4.4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4.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4.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4.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8 所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4.9 甲方提供的：土建类 CAD 图、效果图、机电图等相关文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室内装修设计（含室内二次机电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室内及地下停车场标识设计）及软装设计方案（休闲座椅、垃圾桶、绿植、摆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动线优化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室内装修设计（含室内二次机电设计、室内灯光设计、室内及地下停车场标识设计）及软装设计方案（休闲座椅、垃圾桶、绿植、摆设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项目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__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__月。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 %。

五、各方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项目负责人：

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如果有）；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发包人办公楼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陆份，设计方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如果有）；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设计、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设计、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室内装修设计、室内二次机电设计。

5. 工程设计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所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省、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

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版图纸及 word 版计算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1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4 进度款的支付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请款书并附现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发包人未收到上述合格材料的，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其余进度款支付节点详见本合同附件 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有署名权和用于科学研究、发表文章及企业宣传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欠付款项的 LPR 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4.1.3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2%支付。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超出或不足 10%，设计费用扣除 10%；依次累加。当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浮动超出 5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付款，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及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未开具合格发票、开具的发票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的，发包人有权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应付设计人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2)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达到 30 天。
- (3) 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并确认已完工作的设计费金额后 60 个工作日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合同所列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调整或减免。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市老港原址,为威海中心市区核心区。项目东侧与刘公岛风景区隔海相望，南侧紧邻威海公园，西侧为威高广场商业区，北侧临近人民广场和威海市政府，地处交通条件优越，主要城市道路为西侧海滨北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1.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3 万 m²，规划功能有城市客厅、运动休闲商业综合体、看海平台、公共停车场等。其中室内装修设计面积为 49521 m²，不包含设备机房及城市客厅区域。

二、设计依据：

- 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4.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4.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4.4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 4.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4.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4.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8 所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 4.9 甲方提供的：土建类 CAD 图、效果图、机电图等相关文件。

三、设计范围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不包含城市客厅区域）的室内装修设计（含室内二次机电设计、室内灯光设计、软装设计、室内及地下停车场标识设计）。

具体包括：

- 入口区域
- 中庭
- 电梯厅及电扶梯
- 客用卫生间

- 功能用房
- 服务前台
- 公共走廊
- 地面、墙面及天花饰面；
- 含商场运营公司提出的部分商铺的精装、简装区域
- 客用电梯轿厢及电梯厅；
- 内楼层标识系统设计；
- 提供吊灯选型概念；
- 提供功能洁具、五金选型表；
- 提供完整的材料样板；
- 提供完整的材料明细表；
- 其他未说明之区域；
- 室内装饰设计，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相应的地方标准的施工图，以此满足报建和现场施工的要求；
- 根据甲方提供暖通图纸，调整空调安装位置及送回风口位置形状，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
- 根据甲方提供给排水图纸，调整给排水末端点位，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
- 根据甲方提供的消防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末端布置原则，调整消火栓（如有）、喷淋（如有）、烟感（如有）、喇叭（如有）、疏散指示（如有）、手动报警按钮（如有）、防火卷帘操作按钮（如有）、排烟口（如有）、排烟口手动操作机构（如有）、红外对射（如有）、消防水炮控制盘（如有）等设施的位置，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
- 所有末端点位调整，需与主体设计院协调并达成一致；

四、风格主题建议、客户定位、装修标准

4.1 项目风格需求为：此项目招商部分业态为数字海洋馆，室内公共区域需与招商配合，可局部体现数字海洋元素。

五、设计要求：

5.1 室内精装设计

- 1) 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商业策划公司对于业态、功能的规划，进行商场动线优化设计；
- 2) 根据室内商业要求对建筑提出优化建议满足商业要求；
- 3) 首层入口、公共卫生间室内设计；
- 4) 自动扶梯口及自动扶梯公共空间里的装饰设计；
- 5) 地下室客用电梯厅设计；
- 6) 根据专业设计公司提供的弱电设计图纸，调整电话、网络、电视、广播的终端位置，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
- 7) 根据专业设计公司提供的空调、给排水、消防图纸调整风口、给排水末端、喷淋、烟感、喇叭的位置，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
- 8) 电气设计图纸调整灯具、开关、插座位置，在满足规范要求前提下，确保美观；
- 9) 提供洁具选型表；
- 10) 提供五金配件选型表；
- 11) 提供主要的材料样板；
- 12) 提供完整的材料明细表。

备注：工作范围并不包括城市客厅区域。

5.2 灯光设计

- 1) 分析项目功能定位；
- 2) 提供提供照明风格及概念方案；
- 3) 初步灯具布置方案；
- 4) 分析照明照度；
- 5) 分析照明效果；
- 6) 提供灯具设计方案；
- 7) 绘制灯具布置图；
- 8) 提供灯具选型及说明；
- 9) 绘制控制回路方案；
- 10) 绘制灯具安装详图、大样图；

- 11) 协助业主采购照明器具和设备;
- 12) 指导施工单位安装及调试;
- 13) 对照明效果给出最终检测、评估意见;

5.3 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5.3.1 商业室内部分

- 1) 室内信息总索引标识;
- 2) 立地楼层索引标识;
- 3) 吊牌信息指示标识;
- 4) 服务台标识;
- 5) 电梯厅楼层号标识;
- 6) 洗手间指示标识;
- 7) 洗手间标识(男、女、残疾人、母婴);
- 8) 可移动广告标识;
- 9) 商场开放时间标识;
- 10) 玻璃门防撞标识;
- 11) 客梯、货梯标识;
- 12) 消防楼层号标识;
- 13) 消防栓标识;
- 14) 消防疏散图标识;
- 15) 设备间标识(如空调井、强弱电井等);
- 16) 警示标识(如请勿攀爬、小心碰头)。

5.3.2 地下停车部分(含交通和车位划线)

- 1) 入口门头警示标识
- 2) 车行吊牌指示标识
- 3) 商场电梯厅入口标识
- 4) 停车免责声明标识
- 5) 墙面柱面分区标识
- 6) 人行指示标识
- 7) 设备间标识(如空调井、强弱电井等)

5.4 二次机电设计

5.4.1、强电二次设计

- 1) 精装区域普通照明、备用照明、插座、室内风盘、厨房排油烟机等末端电气点位布置、配电及箱体系统的二次设计；
- 2) 由于装饰要求导致水暖专业其他用电点位需进行一次电气设计图调整部分的修改；
- 3) 用于二次精装区域配电的配电间内的配电柜系统图及防火分区强电井内用于二次精装区域的商业、走道照明等配电箱的箱体系统图的二次设计；
- 4) 其他各专业在精装阶段新增用电点位等的用电需求的电气设计；
- 5) 各商铺根据精装阶段的划分结合实际需求配置商铺各自配电箱、电缆及电缆通道，并调整相应的楼层分区配电间总配电柜系统。（商铺电箱独立计量带预付费功能）
- 6) 核对一次电气专业图纸与装饰施工图，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7) 因电气二次设计参数变更导致主系统需调整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原一次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 8) 配合智能化专项设计完成相关智能化设备（不限于信息屏、闸机等）配电设计。
- 9) 厨房区域根据室内装饰图需进行厨房设备用电点位的布置、配电及箱体系统的二次设计（其中商户排油烟风机、事故排风风机、补风风机电源引自商户电源箱，控制线路引至商铺厨房区域）。

5.4.2、给排水二次设计

- 1) 给排水在原建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室内设计的变更进行各个功能用水区域支管的二次设计；（不包括水景系统设计、厨房处理系统、其他水处理系统、相关各类水专业机房的设计）
- 2) 卫生间内部给排水系统的设计；
- 3) 根据装饰对各类喷淋头、消火栓等末端设备进行调整及相关连接管道的修改；
- 4) 消防水配合装饰进行二次设计，负责消防报建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不含相关资质报建工作；

- 5) 对建筑给排水专业图纸与装饰施工图合图，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6) 因给排水二次设计参数变更导致主系统需调整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原一次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5.4.3、暖通二次设计

- 1) 精装区域（含商铺），每层风机盘管位置、型号、形式、对应水管及每层新（送）风、排（回）风管道、风口的二次设计。
- 2) 根据装饰要求对各排烟分区内排烟口形式进行二次设计；
- 3) 二次机电负责对建筑空调、通风、采暖专业图纸与装饰施工图合图，复核精装调整导致其他专业的调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与一次设计院沟通确认。
- 4) 因暖通二次设计参数变更导致主系统需调整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原一次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 5) 精装阶段配合完成精装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的自动控制系统设计。
- 6) 餐饮区域待运营公司划铺性质确认后，二次机电配合预留送排风、补风系统设计。

5.5 现场配合服务

5.5.1、设计技术服务

- 1) 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相应的地方标准的施工图，以此满足施工报建和现场施工的要求。
- 2) 提供甲方施工招标所需设计文件，配合甲方进行招标答疑工作。
- 3) 负责施工图送审方面的配合工作。
- 4) 在开工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

5.5.2、设计顾问服务

- 1) 协调机电各专业的设计与室内设计之间的配合，审核各专业的设备终端的设置是否影响装修的整体效果，并提供调整的建议方案；
- 2) 提供针对性的施工程序咨询服务；
- 3) 配合甲方进行招投标的准备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作为甲方的设计顾问，结合乙方以往设计经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专业的设计咨询服务；
- 5) 对小商户门头的装修提出设计要求；

6) 在施工期间配合商业部完成图纸平面铺位划分工作。

5.5.3、施工现场配合内容:

- 1)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会及时提供详细的材料样板,全力协助甲方完成材料、家具、灯具等选样确认及选购工作;
- 2) 甲方在施工招标过程中,乙方会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做好招标答疑及总体把握其它专业的施工队伍的确定,顺利完成施工的招标工作;
- 3) 结合甲方报批、施工等进度安排,制定严格、周密的设计周期计划,确保按时完成全部设计;
- 4) 提前做好设计报批准备,以节省因报批所耽误的时间;
- 5)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6)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 7) 负责提供现场设计变更图纸;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六、各阶段成果提交

第1阶段-动线优化设计

1.1、本阶段设计目标

以专业特长和市场导向,将甲方的项目要求合理诠释为商业规划和商业环境的设计要求,调整交通组织并确认面积分配需求,配合商业公司对业态比例及商铺划分进行合理优化,使人流分配合理化,商业价值最大化。

1.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的文字;
- 2) 项目分析(交通、功能、业态组合等);
- 3) 原建筑问题分析;
- 4) 优化平面图;
- 5) 表达新、旧空间对比的透视模型;
- 6) 初步概念意向图。

1.3、设计成果文件:室内空间优化方案 PDF 电子文件一份。

1.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

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2阶段-室内概念设计

2.1、本阶段设计目标

提供设计意图的说明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参考图片，以取得甲方对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为方案阶段提供设计依据。

2.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的文字；
- 2) 项目分析（交通、功能组合人群定位等）；
- 3) 主要楼层平面图；
- 4) 空间色调分析；
- 5) 室内重点区域设计参考图片如入口、中庭、电梯厅、卫生间等；
- 6) 表达概念设计的重点 SU 透视模型；
- 7) 导向标识及配饰的意向。
- 8) 休闲座椅、垃圾桶、绿植、摆设、窗帘等软装概念意向。

2.3、设计成果文件：概念设计文本 A3 图册一式两套，PDF 电子文件一份。

2.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3阶段-室内方案设计

3.1、本阶段设计目标

提供根据甲方确认的概念设计，进行相应区域的方案设计，包括天花图、地面图、色彩和材料的控制以及商业环境的渲染，取得甲方对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并与甲方、管理公司及各专业顾问进行协调。

3.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
- 2) 每一楼层的最终商业分区平面图；
- 3) 每一楼层的特色区域方案设计；
- 4) 每一楼层的天花设计图；

- 5) 每一楼层的铺地设计图;
- 6) 重点空间效果图;
- 7) 重点区域剖面、节点或模型图;
- 8) 标准商铺门头立面设计;
- 9) 入口、中庭、电梯厅、电梯轿厢、卫生间、通道的方案设计;
- 10) 展示空间、休闲位置、服务台的方案设计;
- 11) 主要材料样板。

3.3、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文本 A3 图册一式两套，PDF 电子文件一份。

3.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4阶段-室内扩初设计

4.1、本阶段设计目标

提供研究将整体方案（含商场运营公司提出的部分商铺的精装、简装方案）发展到各局部之中，并找到材料效果，建造工艺和造价之间的最佳组合关系；在这阶段中，乙方将和其他顾问密切配合，以保证设计效果的整体美观要求。

4.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各楼层的平面、立面、剖面索引图;
- 2) 各楼层铺地的详图（包括拼花的图案、尺寸等）;
- 3) 综合天花板（包括灯具位置、天花的造型、尺寸、标高等）;
- 4) 室内典型店铺的立面详图;
- 5) 公共区域如入口门厅、中庭、电梯厅、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卫生间、通道的放大详图;
- 6) 主要部位的放大节点详图。

4.3、设计成果文件：扩初图 A1 白图一式两套，扩初图电子文件一份。

4.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5阶段-室内施工图设计

5.1、本阶段设计目标

将整个设计方案编制成施工文件，以作为甲方进行正式工程估算，申请施工许可证，施工招标和开展施工的依据。

5.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全套装饰施工图（包括平面、地材、天花、立面、节点、大样图）；
- 2) 装饰材料图册；
- 3) 主要装饰材料实物样板；
- 4) 五金配件造型图册；
- 5) 洁具图册；
- 6) 软装图册（休闲座椅、垃圾桶、绿植、摆设、窗帘等）；

7 商铺装修指导手册。

5.3、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 A1 蓝图一式十二份，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白皮书（图册）四份。

5.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6阶段-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1、本阶段设计目标

将确保设计效果在施工中得到实施。乙方将负责常规的技术交底、答疑、定期巡视工地和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的进度和质量控制。

6.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施工图交底及招标答疑；
- 2) 协助甲方审核设计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承包商的施工深化图纸及材料样板，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3) 审核设计范围内的家具，装饰灯具的深化加工图纸及材料样板，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4) 审核洁具及卫浴五金供应商安装图纸及实物样板，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5) 协助甲方审核商户的店面设计效果图与施工图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6) 协助甲方选购开关、插座面板、门把手、电梯饰面层显及按钮等，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7) 工程基本完工后，乙方将参与由甲方召集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总体设计效果提出一般性的整改意见，但乙方不负责编制工程缺陷清单；
- 8) 协助甲方审核施工承包商的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工作日)	备注
1	动线优化设计阶段	5	签订本设计合同后起计
2	概念设计阶段	10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动线优化设计后起计
3	方案设计阶段	20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概念设计文件后起计
4	扩初设计阶段	15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起计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扩初设计文件后起计

注：以上设计周期不包括甲方审图时间、乙方设计修改时间和国庆、春节假期。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室内空间优化方案 PDF 电子文件一份	-	签订本设计合同且乙方收到甲方定金的第二个日历日起 10 日内	
2	概念设计文本 A3 图册一式两套, PDF 电子文件一份	-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动线优化设计后起 15 日内	
3	方案设计文本 A3 图册一式两套, PDF 电子文件一份	-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概念设计文件后起 20 日内	
4	扩初图 A1 白图一式两套, 扩初图电子文件一份	-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起 25 日内	
5	施工图 A1 蓝图一式十二份, 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 白皮书(图册) 四份	-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扩初设计文件后起 30 日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地。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元（¥_____），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_____%。

二、设计费总价（签约暂定费用）：总价¥_____。

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方式。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设计人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总价¥_____。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工作开展后，预付款抵扣 10% 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动线优化设计及概念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且设计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且设计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扩初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确认且设计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5.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及相关物料图册完成，发包人确认后且设计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6. 本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完成并通过并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_____元。

7. 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且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通过审计部门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结算剩余金额。

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每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设计人提交合格发票之日起算。

注：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6: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发包人（全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证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合同有效附件。

1. 双方人员配备

1.1 发包人

1.1.1 发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跟踪、联系、解决、确定项目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1.1.2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的所有文件须经发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部经理签字确认后有效。

1.1.3 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意见、决定等均以书面形式交由设计人。

1.2 设计人

1.2.1 设计人设计所所长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人须按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组织设计，其项目组设计人员在所负责项目设计期间（包括设计前期准备和后期技术收尾阶段，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均须专职在岗；如需对人员安排、设计工作计划等变更，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允许变动设计人员，则扣除设计人设计费 0.5 万元/人次。

1.2.2 在项目设计准备阶段，设计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提报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制图人。

1.2.3 设计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1.2.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参加设计合同、协议中约定

的项目设计重要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2.5 设计人须保证项目设计工作按时按量完成；若设计组人员安排有所变动，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2.6 因设计人过错而给项目造成浪费、延误工期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并调换相关人员，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

2.1.1 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前，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所需规划单体设计资料、政府审批意见、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图纸、文件资料，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若设计人认为需进一步探明地质条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合理的项目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并与设计人沟通调改，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督办设计进度。

2.1.3 监督检查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确认、设计款项的支付、结算等。

2.1.4 根据公司制度要求，适时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参加设计人案评审、图纸会审，将评审、会审意见及时反馈设计人，跟进修改进度。

2.1.5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随时通知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必要时也可组织设计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召开专题技术会议。发包人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会议主要议题等提前 1 天通知设计人，以便设计人事先做好准备。

2.1.6 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函复设计人书面提交的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

2.2 设计人

2.2.1 遵守有关规范和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政府审批意见等进行设计。

2.2.2 按时提供满足发包人需求的图纸及文件资料。若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蓝图与前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提供的蓝图不一致，需明确函告发包人，并附变更前后明细说明；若涉及面积变化，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否则，设计人向发

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损失。

2.2.3 设计人提供发包人的设计成果质量标准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相关主管、审批部门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条件要求。

2.2.4 设计交付项目，设计人须配合后期蓝图设计变更，变更设计费用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

2.2.5 履行合同、协议要求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

2.2.6 双方完成图纸会审交接后，在项目施工、销售及办理后期各项审批手续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所涉及到设计技术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答复，直至该项目全部竣工交付为止。

2.2.7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会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按时到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协商解决，无故不到者扣除设计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违约赔偿

3.1 时间进度

3.1.1 双方就设计进度充分沟通，并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书》，设计人应照此严格执行。

3.1.2 因以下原因影响设计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在开始设计前提供完整的规划单体设计资料、设计条件、审批文件等图纸、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批文和审查通过的地勘资料)，影响设计工作开展；

2) 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作量；

3)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

4) 不可抗力；

5)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发包人应告知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告知设计人，造成的设计人后期调整的工作

量增加，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相应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

3.1.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设计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以当日 24 点前发包人接收到该阶段设计成果为完成，设计成果需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若延迟出图，按照合同约定，设计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对此没有约定的，设计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设计质量

3.2.1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设计人提交前应进行自审。如设计人应提供阶段性图纸，需经设计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提供。如因设计人提供图纸的质量不合格导致设计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在重要审批环节中延误原定报审计划的，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2%，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3.2.2 发包人在施工图纸会审及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中有违背设计任务书、常见设计错误、设计错漏碰缺、深度不够等问题的审核意见超过 20 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的 1%；超过 50 条，扣除设计费的 3%；超过 70 条以上，扣除所有的未付设计费。设计失误低于 20 条的设计公司将列入我司合格设计供方，优先考虑新项目的设计合作，超过 50 条的设计公司将不再作为设计合作考虑（在不同楼座中重复出现的条数不重复计算）。若设计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双方裁定。

3.2.3.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用于指导施工的各轮施工图纸，其涉及建筑外立面的内容必须与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请照图一致，若因技术原因设计人认为确需调改的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再行调改。否则，因设计人擅自调改致使最终施工图与请照图不符影响发包人项目验收的，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2%。

3.2.4 设计人根据施工图会审纪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图纸，并在会审纪要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图纸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

3.2.5 如因设计人原因，发往工地的施工图仍出现会审时再次重申的问题，

以及违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问题的，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3.2.6 设计人图纸设计错误在图纸会审过程中未发现，但在施工中发现而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若造成直接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2.7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质量的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3.3 设计变更

3.3.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按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要求组织变更设计。对于因发包人要求提出的重大变更，设计人可追加合理的设计费用。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可能与现行规范相冲突的情况，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法规分析及备选方案。

3.3.2 阶段性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发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需修改调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修改调整。

3.3.3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变更文件均需圈注变更内容，涉及面积调整的，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并函告发包人。

3.3.4 因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

3.3.5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质量标准或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3.6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变更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4. 存档及保密

项目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设计资料、图片，以及设计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各种形式的电子文件）等，设计人保证只用于本项目，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的设计中。如出现泄密或抄袭情况，造成发包人与它方的合同纠纷及其他损失，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5%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

5. 本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市老港原址,为威海中心市区核心区。项目东侧与刘公岛风景区隔海相望,南侧紧邻威海公园,西侧为威高广场商业区,北侧临近人民广场和威海市政府,地处交通条件优越,主要城市道路为西侧海滨北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4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1.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3 万 m²,规划功能有城市客厅、运动休闲商业综合体、看海平台、公共停车场等。其中室内装修设计面积为 49521 m²,不包含设备机房及城市客厅区域。

二、设计依据:

- 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4.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4.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4.4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 4.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4.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4.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8 所有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 4.9 甲方提供的:土建类 CAD 图、效果图、机电图等相关文件。

三、设计范围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不包含城市客厅区域)的室内装修设计(含室内二次机电设计、室内灯光设计、软装设计、室内及地下停车场标识设计)。

具体包括:

- 入口区域
- 中庭
- 电梯厅及电扶梯
- 客用卫生间
- 功能用房

- 服务前台
- 公共走廊
- 地面、墙面及天花饰面；
- 含商场运营公司提出的部分商铺的精装、简装区域
- 客用电梯轿厢及电梯厅；
- 内楼层标识系统设计；
- 提供吊灯选型概念；
- 提供功能洁具、五金选型表；
- 提供完整的材料样板；
- 提供完整的材料明细表；
- 其他未说明之区域；
- 室内装饰设计，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相应的地方标准的施工图，以此满足报建和现场施工的要求；
- 根据甲方提供暖通图纸，调整空调安装位置及送回风口位置形状，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
- 根据甲方提供给排水图纸，调整给排水末端点位，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
- 根据甲方提供的消防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末端布置原则，调整消火栓（如有）、喷淋（如有）、烟感（如有）、喇叭（如有）、疏散指示（如有）、手动报警按钮（如有）、防火卷帘操作按钮（如有）、排烟口（如有）、排烟口手动操作机构（如有）、红外对射（如有）、消防水炮控制盘（如有）等设施的位置，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保美观；
- 所有末端点位调整，需与主体设计院协调并达成一致；

四、风格主题建议、客户定位、装修标准

4.1 项目风格需求为：此项目招商部分业态为数字海洋馆，室内公共区域需与招商配合，可局部体现数字海洋元素。

五、设计要求：

5.1 室内精装设计

- 1) 根据甲方的要求, 结合商业策划公司对于业态、功能的规划, 进行商场动线优化设计;
- 2) 根据室内商业要求对建筑提出优化建议满足商业要求;
- 3) 首层入口、公共卫生间室内设计;
- 4) 自动扶梯口及自动扶梯公共空间里的装饰设计;
- 5) 地下室客用电梯厅设计;
- 6) 根据专业设计公司提供的弱电设计图纸, 调整电话、网络、电视、广播的终端位置, 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确保美观;
- 7) 根据专业设计公司提供的空调、给排水、消防图纸调整风口、给排水末端、喷淋、烟感、喇叭的位置, 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确保美观;
- 8) 电气设计图纸调整灯具、开关、插座位置, 在满足规范要求前提下, 确保美观;
- 9) 提供洁具选型表;
- 10) 提供五金配件选型表;
- 11) 提供主要的材料样板;
- 12) 提供完整的材料明细表。

备注: 工作范围并不包括城市客厅区域。

5.2 灯光设计

- 1) 分析项目功能定位;
- 2) 提供提供照明风格及概念方案;
- 3) 初步灯具布置方案;
- 4) 分析照明照度;
- 5) 分析照明效果;
- 6) 提供灯具设计方案;
- 7) 绘制灯具布置图;
- 8) 提供灯具选型及说明;
- 9) 绘制控制回路方案;
- 10) 绘制灯具安装详图、大样图;
- 11) 协助业主采购照明器具和设备;

12) 指导施工单位安装及调试;

13) 对照明效果给出最终检测、评估意见;

5.3 导视标识系统设计

5.3.1 商业室内部分

- 1) 室内信息总索引标识;
- 2) 立地楼层索引标识;
- 3) 吊牌信息指示标识;
- 4) 服务台标识;
- 5) 电梯厅楼层号标识;
- 6) 洗手间指示标识;
- 7) 洗手间标识(男、女、残疾人、母婴);
- 8) 可移动广告标识;
- 9) 商场开放时间标识;
- 10) 玻璃门防撞标识;
- 11) 客梯、货梯标识;
- 12) 消防楼层号标识;
- 13) 消防栓标识;
- 14) 消防疏散图标识;
- 15) 设备间标识(如空调井、强弱电井等);
- 16) 警示标识(如请勿攀爬、小心碰头)。

5.3.2 地下停车部分(含交通和车位划线)

- 1) 入口门头警示标识
- 2) 车行吊牌指示标识
- 3) 商场电梯厅入口标识
- 4) 停车免责声明标识
- 5) 墙面柱面分区标识
- 6) 人行指示标识
- 7) 设备间标识(如空调井、强弱电井等)

5.4 二次机电设计

5.4.1、强电二次设计

- 1) 精装区域普通照明、备用照明、插座、室内风盘、厨房排油烟机等末端电气点位布置、配电及箱体系统的二次设计；
- 2) 由于装饰要求导致水暖专业其他用电点位需进行一次电气设计图调整部分的修改；
- 3) 用于二次精装区域配电的配电间内的配电柜系统图及防火分区强电井内用于二次精装区域的商业、走道照明等配电箱的箱体系统图的二次设计；
- 4) 其他各专业在精装阶段新增用电点位等的用电需求的电气设计；
- 5) 各商铺根据精装阶段的划分结合实际需求配置商铺各自配电箱、电缆及电缆通道，并调整相应的楼层分区配电间总配电柜系统。（商铺电箱独立计量带预付费功能）
- 6) 核对一次电气专业图纸与装饰施工图，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7) 因电气二次设计参数变更导致主系统需调整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原一次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 8) 配合智能化专项设计完成相关智能化设备（不限于信息屏、闸机等）配电设计。
- 9) 厨房区域根据室内装饰图需进行厨房设备用电点位的布置、配电及箱体系统的二次设计（其中商户排油烟风机、事故排风风机、补风风机电源引自商户电源箱，控制线路引至商铺厨房区域）。

5.4.2、给排水二次设计

- 1) 给排水在原建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室内设计的变更进行各个功能用水区域支管的二次设计；（不包括水景系统设计、厨房处理系统、其他水处理系统、相关各类水专业机房的设计）
- 2) 卫生间内部给排水系统的设计；
- 3) 根据装饰对各类喷淋头、消火栓等末端设备进行调整及相关连接管道的修改；
- 4) 消防水配合装饰进行二次设计，负责消防报建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不含相关资质报建工作；
- 5) 对建筑给排水专业图纸与装饰施工图合图，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6) 因给排水二次设计参数变更导致主系统需调整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原一次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5.4.3、暖通二次设计

- 1) 精装区域（含商铺），每层风机盘管位置、型号、形式、对应水管及每层新（送）风、排（回）风管道、风口的二次设计。
- 2) 根据装饰要求对各排烟分区内排烟口形式进行二次设计；
- 3) 二次机电负责对建筑空调、通风、采暖专业图纸与装饰施工图合图，复核精装调整导致其他专业的调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与一次设计院沟通确认。
- 4) 因暖通二次设计参数变更导致主系统需调整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原一次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 5) 精装阶段配合完成精装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的自动控制系统设计。
- 6) 餐饮区域待运营公司划铺性质确认后，二次机电配合预留送排风、补风系统设计。

5.5 现场配合服务

5.5.1、设计技术服务

- 1) 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相应的地方标准的施工图，以此满足施工报建和现场施工的要求。
- 2) 提供甲方施工招标所需设计文件，配合甲方进行招标答疑工作。
- 3) 负责施工图送审方面的配合工作。
- 4) 在开工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

5.5.2、设计顾问服务

- 1) 协调机电各专业的设计与室内设计之间的配合，审核各专业的设备终端的设置是否影响装修的整体效果，并提供调整的建议方案；
- 2) 提供针对性的施工程序咨询服务；
- 3) 配合甲方进行招投标的准备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作为甲方的设计顾问，结合乙方以往设计经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专业的设计咨询服务；
- 5) 对小商户门头的装修提出设计要求；
- 6) 在施工期间配合商业部完成图纸平面铺位划分工作。

5.5.3、施工现场配合内容：

- 1)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会及时提供详细的材料样板，全力协助甲方完成材料、家具、灯具等选样确认及选购工作；
- 2) 甲方在施工招标过程中，乙方会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做好招标答疑及总体把握其它专业的施工队伍的确定，顺利完成施工的招标工作；
- 3) 结合甲方报批、施工等进度安排，制定严格、周密的设计周期计划，确保按时完成全部设计；
- 4) 提前做好设计报批准备，以节省因报批所耽误的时间；
- 5)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6)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 7) 负责提供现场设计变更图纸；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六、各阶段成果提交

第1阶段-动线优化设计

1.1、本阶段设计目标

以专业特长和市场导向，将甲方的项目要求合理诠释为商业规划和商业环境的设计要求，调整交通组织并确认面积分配需求，配合商业公司对业态比例及商铺划分进行合理优化，使人流分配合理化，商业价值最大化。

1.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的文字；
- 2) 项目分析（交通、功能、业态组合等）；
- 3) 原建筑问题分析；
- 4) 优化平面图；
- 5) 表达新、旧空间对比的透视模型；
- 6) 初步概念意向图。

1.3、设计成果文件：室内空间优化方案 PDF 电子文件一份。

1.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

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2阶段-室内概念设计

2.1、本阶段设计目标

提供设计意图的说明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参考图片，以取得甲方对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为方案阶段提供设计依据。

2.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的文字；
- 2) 项目分析（交通、功能组合人群定位等）；
- 3) 主要楼层平面图；
- 4) 空间色调分析；
- 5) 室内重点区域设计参考图片如入口、中庭、电梯厅、卫生间等；
- 6) 表达概念设计的重点 SU 透视模型；
- 7) 导向标识及配饰的意向。
- 8) 休闲座椅、垃圾桶、绿植、摆设、窗帘等软装概念意向。

2.3、设计成果文件：概念设计文本 A3 图册一式两套，PDF 电子文件一份。

2.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3阶段-室内方案设计

3.1、本阶段设计目标

提供根据甲方确认的概念设计，进行相应区域的方案设计，包括天花图、地面图、色彩和材料的控制以及商业环境的渲染，取得甲方对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并与甲方、管理公司及各专业顾问进行协调。

3.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
- 2) 每一楼层的最终商业分区平面图；
- 3) 每一楼层的特色区域方案设计；
- 4) 每一楼层的天花设计图；
- 5) 每一楼层的铺地设计图；

- 6) 重点空间效果图;
- 7) 重点区域剖面、节点或模型图;
- 8) 标准商铺门头立面设计;
- 9) 入口、中庭、电梯厅、电梯轿厢、卫生间、通道的方案设计;
- 10) 展示空间、休闲位置、服务台的方案设计;
- 11) 主要材料样板。

3.3、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文本 A3 图册一式两套，PDF 电子文件一份。

3.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4阶段-室内扩初设计

4.1、本阶段设计目标

提供研究将整体方案（含商场运营公司提出的部分商铺的精装、简装方案）发展到各局部之中，并找到材料效果，建造工艺和造价之间的最佳组合关系；在这阶段中，乙方将和其他顾问密切配合，以保证设计效果的整体美观要求。

4.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各楼层的平面、立面、剖面索引图;
- 2) 各楼层铺地的详图（包括拼花的图案、尺寸等）;
- 3) 综合天花板（包括灯具位置、天花的造型、尺寸、标高等）;
- 4) 室内典型店铺的立面详图;
- 5) 公共区域如入口门厅、中庭、电梯厅、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卫生间、通道的放大详图;
- 6) 主要部位的放大节点详图。

4.3、设计成果文件：扩初图 A1 白图一式两套，扩初图电子文件一份。

4.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5阶段-室内施工图设计

5.1、本阶段设计目标

将整个设计方案编制成施工文件，以作为甲方进行正式工程估算，申请施工许可

证，施工招标和开展施工的依据。

5.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全套装饰施工图（包括平面、地材、天花、立面、节点、大样图）；
- 2) 装饰材料图册；
- 3) 主要装饰材料实物样板；
- 4) 五金配件造型图册；
- 5) 洁具图册；
- 6) 软装图册（休闲座椅、垃圾桶、绿植、摆设、窗帘等）；
- 7) 商铺装修指导手册。

5.3、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 A1 蓝图一式十二份，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白皮书（图册）四份。

5.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展下阶段工作。

第6阶段-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1、本阶段设计目标

将确保设计效果在施工中得到实施。乙方将负责常规的技术交底、答疑、定期巡视工地和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的进度和质量控制。

6.2、本阶段设计成果

- 1) 施工图交底及招标答疑；
- 2) 协助甲方审核设计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承包商的施工深化图纸及材料样板，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3) 审核设计范围内的家具，装饰灯具的深化加工图纸及材料样板，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4) 审核洁具及卫浴五金供应商安装图纸及实物样板，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5) 协助甲方审核商户的店面设计效果图与施工图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6) 协助甲方选购开关、插座面板、门把手、电梯饰面层显及按钮等，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7) 工程基本完工后，乙方将参与由甲方召集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总体设计效果提出一般性的整改意见，但乙方不负责编制工程缺陷清单；
- 8) 协助甲方审核施工承包商的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所有证件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天完成动线优化设计; 动线优化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____ 天完成概念设计; 概念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____天完 成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____天完 成扩初设计; 扩初设计得到甲方确认通过后____天完 成施工图设计。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总价	
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 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 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 务书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____天(日历日)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负责_____工作；
_____负责_____工作。

[应明确牵头人就该项目招标规定事项向招标人负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分别向招标人负连带责任，同时承担各自在联合体内应负的责任，并向主办人负责；明确联合体之间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及在以后的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如果中标）时，对各方约束的保证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设计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或 2 月）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近三年企业获奖一览表
(2021. 3. 22-2024. 3. 21)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注：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技术文件、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联合体投标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定）。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需按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分别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 1.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1.4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定）；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除上述规定外还需提供： 2.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4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险证明(2024年1月或2月)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金额：10000 元）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牵头人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为2022年度（第二批次）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设计企业）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第二批次）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 (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2) 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4年1月或2月）扫描件。 (4) 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5)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定）；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上传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上传通过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3、上传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4、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境外设计单位不需提供）。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2	技术标 [8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动线优化设计	10.00	满足动线优化设计要求。平面布局、出入口设置、消防设计要求等合理设置，由评委酌情打分。
2.2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	10.00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2.3	设计方案	50.00	装修效果符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充分体现项目的功能和特色，体现设计理念、文化特点、具有创意和前瞻性。提升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建筑功能相统一，对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具有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2.4	投资估算和技术经济分析	10.00	设计的投资估算和技术经济分析。由评委酌情打分。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企业近一年（2023.3.22—2024.3.21）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本项在0分基础上扣减2分。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资料，以现场查询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2	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2023.3.22—2024.3.21）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设计项目人员配备	2.00	通过系统选择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项目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请将项目设计人员组成表、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2024年1月或2月）等相关信息的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附件处。
3.4	企业获奖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近三年（2021.3.22—2024.3.21）投标人承担的装饰装修设计项目，每有一项获得国家级奖项（金奖、一等奖）得3分，每有一项获得省级奖项（省级金奖、一等奖，国家级银奖、二等奖）得2分，每有一项获得市级奖项（市级金奖、一等奖，省级银奖、二等奖，国家级铜奖、三等奖）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上传企业近三年获奖一览表、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获奖为准。
4	商务标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98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